

# 通 知

---

## 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 教育学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根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《2023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项目申报公告》和《2023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大项目招标公告》要求，为做好我校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要求

项目申报公告、所需的各种申报材料可从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官网（<http://onsgep.moe.edu.cn/>）或本通知附件中下载。申报者请仔细阅读填写说明及注意事项，填写申报材料。

### 二、申报流程

1. 在线填报 5 月 8 日-5 月 29 日

申报人登录“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平台”（<https://202.205.185.227/>），在“项目申报系统”上进行在线填报。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管理以该系统为准。

2. 学校审核 5 月 30 日-5 月 31 日

科研院组织专人对系统填报材料进行审核。

### 3. 系统提交 6月1日-6月2日

申报人将线上填报的《申请书》（或《投标书》）下载打印并签字、盖章；将《申请书》（或《投标书》）和《活页》转换为PDF格式上传提交至平台，同时填写《信息汇总表》发送至联系人邮箱。

### 4. 纸质材料报送 6月1日-6月2日

申报重大招标项目的，需报送加盖公章的纸质《投标书》（系统导出下载，带水印版本），采用A3或A4纸双面印制，中缝装订或胶装，一式7份（原件1份，复印件6份）。

其他类别课题的《申请书》、《活页》均无需报送纸质材料。

## 三、工作要求

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，认真做好申报组织工作，严格对照申报公告的限定条件要求进行形式审查。申报人要认真学习申报公告，结合2023年度项目/课题指南和自身研究基础，认真撰写申请书，提高申报质量。

联系人：魏月媛 白金凤

电 话：87082961

邮 箱：shekechu@nwsuaf.edu.cn

附件：

1. 2023年度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项目申报材料

2. 2023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大项目申报材料
3. 2023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常见问题答疑
4.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
5.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

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

2023 年 5 月 8 日